

诈骗类案件刑民交叉问题研讨会法律成果综述

本案基本案情：2018年11月，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人吴某经朋友介绍认识，后发展为恋人关系，2019年1月至2021年2月，2人在深圳某区恋爱同居生活。2020年1月至2020年8月期间，犯罪嫌疑人李某以创业资金不足，做生意需要周转等为由，利用与被害人吴某同居期间信任关系，让被害人吴某通过金融机构信用授信便利条件，向银行办理个人信用贷款，借给李某生意上周转，李某承诺偿还借贷本金，每月按时偿还贷款利息。吴某分别向A银行、B银行、C银行三家银行办理借贷，全数转给犯罪嫌疑人李某，支持犯罪嫌疑人李某做生意。犯罪嫌疑人李某取得借款后，并未全部用于创业或生意资金周转，而是用于偿还个人欠债，后犯罪嫌疑人李某无力偿还贷款本金与利息。对于犯罪嫌疑人李某取得借款的资金去向，办案单位已委托司法审计，根据审计报告显示，2019年5月15日至2021年2月19日，被害人吴某与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资金往来差额200万元，减去投资往来差额160万元，其他资金往来差额为40万元。因犯罪嫌疑人李某与被害人吴某对涉案钱款的用途各执一词且数额特别巨大，相关证人联系不上，办案单位正在全力寻找证人制作笔录核实涉案钱款的用途，再进一步统计诈骗的金额。

诈骗类案件很多存在刑民交叉的问题，应该如何理清思路，为当事人争取最大的合法利益？

首先，须从多个角度了解一下诈骗罪与民间借贷的不同。一、主观目的与手段，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而民间借贷纠纷则是借款人与贷款人达成借贷协议，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而产生的纠纷，其本质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应受民法调整。因此，诈骗罪和民间借贷罪的主观目的和手段存在明显区别。二、危害程度，诈骗罪的危害程度通常比民间借贷纠纷要大得多。诈骗行为往往涉及较大的金额，给被害人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精神伤害。而民间借贷纠纷则通常涉及较小的金额，对双方当事人的影响相对较小。三、借贷双方关系，民间借贷具有较强的人身性，借贷双方多是“熟人”关系。而诈骗则往往发生在陌生人之间或双方当事人相识不久，采取欺骗的手段骗取对方的信任。因此，借贷双方的关系也是区分诈骗罪和民间借贷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四、借款原因，借款原因也是区分诈骗罪和民间借贷罪的重要因素之一。诈骗行为往往是因

为犯罪分子想要非法占有他人的财物而编造各种借口进行欺骗。而民间借贷纠纷则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达成的协议，借款人需要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进行还款。五、借款人借款后的行为，借款人借款后的行为也是区分诈骗罪和民间借贷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借款人在借款后采取各种手段逃避还款责任，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则可能构成诈骗罪。而如果借款人在借款后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则可能构成民间借贷纠纷。六、救济方式，救济方式也是区分诈骗罪和民间借贷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财产被他人非法占有或遭受损失，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而如果当事人认为自己的财产被他人以非法手段骗取，则可以通过刑事诉讼等途径进行维权。七、借款人偿还能力，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也是区分诈骗罪和民间借贷罪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借款人没有偿还能力或者故意逃避还款责任，则可能构成诈骗罪。而如果借款人有足够的偿还能力且积极履行还款义务，则可能构成民间借贷纠纷。

在做完区分后，就能直接断定、区分两者吗？其实也还不能，我们最多是有一个基本的、宏观的感受，办案中，仍然需要更进一步结合客观证据全面梳理“资金流动情况”，做好和当事人的逐层复核工作。譬如上述案件，就整理了《吴某与李某之间银行流水汇总统计表》、《李某与吴某资金往来转账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整理》、《吴某、李某之间借款及还本金银行流水统计表》、《李某偿还借款银行利息统计表》、《吴某委托李某下单某某项目投资款、佣金统计表》，结合所有证据材料，通过多次的详细询问、核实，把错综复杂的问题梳理清晰。这对于辩护方向、辩护方式方法都有直接影响。

最后，也是很多人都会忽略的，即，学会提“看似无关实则关键的问题”，譬如，上述案件中有一个很违常理、常情的情况，即该案犯罪嫌疑人李某手机中竟有吴某2022年4月（报案后）仍然和其在一起的视频、照片，虽然该证据并不能够直接否定全案的刑事定性，但确实会给主办检察官带去“必要的怀疑”，存疑的天平哪怕倾斜一点到李某那边，也可能是决定性的。

刑法和民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各自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和制裁方式。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刑法和民法往往交织在一起，形成了所谓的刑民交叉案件。这些案件涉及到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竞合或并列，给司法实践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先来看先刑后民原则。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当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存在竞合关系时，先刑后民原则得到适用。竞合关系是指

如果犯罪成立，就是否定民事法律关系；而如果成立民事法律关系，就是否定犯罪。例如，对于一起诈骗案件，如果犯罪成立，那么民事上的合同关系就被否定；反之，如果合同关系成立，那么犯罪成立的可能性就被排除。在这种情况下，先刑后民原则可以确保刑事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的制裁，同时保障民事权益的实现。然而，并非所有的刑民交叉案件都适用先刑后民原则。在存在牵连关系的情况下，应当采用刑民并列原则，将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进行剥离，各自独立进行审理。牵连关系是指刑事犯罪与民事法律关系并行不悖，同时成立的情况。在这种案件中，刑法和民法的处理标准和责任界定不同，刑民并列原则可以确保对刑事犯罪和民事权益的独立审理，避免相互干扰和冲突。

其中，真实竞合案件的处理尤为复杂。在真实竞合的情况下，究竟是将行为认定为犯罪还是民事法律关系，是一个具有争议的法理问题。在这类案件中，需要审慎权衡行为的实质和性质。

例如，在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件中，通过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虽然从形式上看土地利益发生了变化，但法律上变动的是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并未改变归属。在这种情况下，将行为简单认定为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可能会引发刑民对立和法律冲突。因此，在处理真实竞合案件时，不能简单刺破行为的表面，而应综合考虑民事上的合法性和刑事上的犯罪成立要件。

司法实践中，在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中，仍然需要遵循一些原则和规则。首先，要尊重刑法和民法的独立性原则，确保各自法律体系的适用。刑法和民法的制裁方式和目的不同，不能互相干扰或替代。

凌征虎律师：我们需要区分竞合关系和牵连关系，准确判断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交织程度。对于竞合关系，可以采用先刑后民原则，确保刑事违法行为得到迅速处理；对于牵连关系，应采用刑民并列原则，确保独立审理刑事和民事问题。例如，在“套路贷”案件中，表面上是借贷关系，但实质上是以民间借贷为掩盖，实施诈骗犯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于“套路贷”案件，主要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其他伴随的犯罪行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量刑和并罚。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揭开民间借贷的幌子，将案件的实质定性为诈骗罪。

最后，在处理真实竞合案件时，应审慎权衡行为的实质和性质，遵循法秩序统一原则，确保法律的逻辑一致性和合理性。如果在民事法律关系上是合法的，那么可以排除犯罪成立的可能性。因此，在真实竞合案件中，需要仔细权衡行为的性质，避免对合法行为过度使用

刑事定罪，以维护法律秩序的一致性。为了更好地应对刑民交叉案件，司法实践中需要制定相关的指导性文件和司法解释，明确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和标准，提供司法操作的指导。同时，法官和律师应具备跨领域的综合素养和知识，能够兼顾刑法和民法的规定，并灵活运用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原则。

总结：刑民交叉案件是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挑战之一，涉及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法律关系的交织。先刑后民原则和刑民并列原则是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基本原则，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灵活运用。对于真实竞合案件，需要审慎权衡行为的实质和性质，遵循法律秩序统一原则，确保公正、合理地处理刑事和民事问题。通过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规定和加强司法实践，我们可以更好地应对刑民交叉案件，维护法律秩序和社会公正。